

105 年 1 月 27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言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單位主管：張之明 組長
聯絡電話：0928-226-911、02-8771-2797
發稿單位：道路工程組

圓滿完成「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」

為了解各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管理成效，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，以提供用路人尊嚴、安全、舒適、無障礙之人行環境，提升整體市區道路服務品質，內政部營建署特辦理本考評計畫。

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作業，經評定結果，其中道路養護部分，在「直轄市型」類組中，優等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，甲等：臺中市、高雄市；在「都會及城鎮型」中，甲等：嘉義市、宜蘭縣。

人行環境部分，在「直轄市型」類組中，優等：臺南市，甲等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；在「都會及城鎮型」中，甲等：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；「偏遠及離島型」中，甲等：澎湖縣。

內政部營建署歷年係分別辦理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」及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」二項考評計畫，本（104）年度首次將二項考評計畫整合，且先行合併「政策作為」考評，「實際作為」考評部分暫維持分二項辦理，以免對縣市政府準備作業產生衝擊，故考評成績分開計算。

本考評以「政策作為」與「實際作為」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。其中道路養護

部分，直轄市型與都會及城鎮型以 30%（政策作為）、60%（實際作為）與 10%（平坦度評級），偏遠離島型則以 30%（政策作為）與 70%（實際作為）；人行環境部分，直轄市型以 40%（政策作為）、55%（實際作為）與 5%（全盲評級），都會及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以 40%（政策作為）、60%（實際作為）等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。

另「實際作為」考評道路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，「直轄市型」、「都會及城鎮型」及「偏遠及離島型」各選出 5 區，若不足 5 區者，則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，如偏遠離島型無法提供足夠數量者，得酌予調整；每一鄉鎮市區各提報 5 條道路，共提報 25 條為樣本。其中道路養護部分，直轄市型共選取 12 條作為考評道路，都會及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各選取 10 條，並於 103 年度道路養護考評實際作為考評路段中，指定其中 1 條路段進行複評作業；人行環境部分，直轄市型共選取 12 條作為考評道路，都會及城鎮型選取 10 條，偏遠及離島型則選取 7 條。

為了貼近民眾感受，本年度在道路養護考評部分特別導入科學儀器進行平坦度量測；另為確保視障者用路權利，本次考評首次納入全盲評級，協助六都以全方位角度改善無障礙空間；未來本計畫將朝向整合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無障礙之「實際作為」為單一考評，期許市區道路整體環境能逐年提升與改進，貼近民眾對於道路品質之要求。

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1 月 16 日邀集各縣（市）政府針對 104 年度成果及尚需改進部分進行檢討說明，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辦理研討會暨頒獎典禮，安排專家學者就相關主題演講及縣市政府業務推動經驗分享，希能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對於參加單位在工作推動有所助益，並對本年度考評結果表

現優良的縣（市）政府予以獎勵及肯定，本（104）年度考評作業並已圓滿完成。